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0〕327号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刘德福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环城北新村西六排八号
建设规模	住宅1栋,总建筑面积:259.97平方米,地上3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380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19）复43B106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 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3月5日

---

抄送：大岗镇政府。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3月5日印发

---

